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聲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東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順寧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債權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所為114年度勞抗字第17號假扣押裁定撤銷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、4項定有明文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，此於勞動事件之假扣押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前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為假扣押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以114年度勞抗字第17號裁定准許假扣押在案，有上開裁定附卷可稽。茲因聲請人主張兩造已成立調解，且相對人已全數清償，無繼續假扣押之必要，並提出調解筆錄、匯款資料等影本佐參，爰聲請撤銷前開假扣押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說容

法　官　廖純卿

法　官　陳正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
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　蔡皓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